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5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6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7月10日)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70號法律公告)

第70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下稱"該條例")第36(7)條作出，以新的附表取代該條例的附表，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的上調。

2. 根據該條例第36條，就汽車使用大老山隧道而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為該條例附表所指明者。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在並無協定時，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隧道公司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署長須在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CR 1/4651/94)第6及19段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已經就上調隧道費達成協定¹。由2013年

¹ 隧道費以往曾6度上調，分別於1995年5月、1996年11月、2000年1月、2005年8月、2008年11月及2010年12月實施。

8月1日起，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將上調1.00元，而所有其他種類的車輛及每條額外車軸的隧道費則上調2.00元。

4. 現行及新訂的隧道費比較如下 ——

分類	車輛	現行 隧道費 (元)	隧道費 (元) (自2013年 8月1日起)	上調 比率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2	13	8%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的士	15	17	13%
3.	公共小型巴士	21	23	10%
4.	私家小型巴士	22	24	9%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 別用途車輛	22	24	9%
6.	許可車輛總重為5.5公噸 以上但不超逾24公噸的 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 輛	26	28	8%
7.	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 以上但不超逾38公噸的 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 輛	26	28	8%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9	31	7%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2	34	6%
10.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 外車軸	19	21	11%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鑒於該條

例第36條訂明，隧道費須遵從所作出的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更改，而署長作出公告的權力，僅為在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修訂附表，署長無權決定隧道費的水平及實施新訂隧道費的時間。因此，立法會除作出屬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廢除或修訂第70號法律公告。為研究署長於2005、2008及2010年根據該條例第36(7)條作出的公告而成立的各個小組委員會亦已察悉此方面的限制。

6.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述，當局已於2013年2月就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認為隧道公司是次的申請並非不合理，而且理據充分。

8.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4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表示不滿。他們認為，隧道費的加權平均增幅為11.1%，幅度過大，並會觸發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增加收費。此外，加費亦會對替代路線的交通構成影響。部分委員認為，隧道公司應採取措施，增加非隧道費收入，以補貼該公司的營運，從而紓緩加費壓力。。

9. 第70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8月1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第7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5月20日